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各类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安全,有效发挥信息系统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试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专职管理”的原则,实行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逐步实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工作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实施,办公室设在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管办)。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审核学校信息化建设

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总结和汇报等。

第四条 信管办作为学校主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有：负责分期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具体信息化项目进行组织协调与实施推进；负责对学校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整合；负责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负责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负责管理校园内各类信息化基础设施；负责校园内各类公共信息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

第五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校外专家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信息化建设重要技术问题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进行技术论证，对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中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及技术性指导。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管理员。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监督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同时也是本部门信息安全的责任人；信息管理员作为本部门具体信息化工作的执行人员直接向分管领导负责，并接受信管办的双重管理和指导，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

第七条 为实现各信息系统互连互通和资源共享（教工号、学号、校区号、专业号、班号、培养方案编号等各种编码须统一标准），信管办制定与发布《信息标准规范》，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编制代码的具体编制部门，协调编制之间的冲突，并督促其整改。

第八条 数据共享中心是学校集成、共享公共基础数据的平台，为保证其权威性、唯一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数据共享中心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予上线使用。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须保持学校编码的唯一性，严格执行统一的信息编码，不得随意增加、删除编码。如需修订，须报信管办审核并经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统一修订。

第十一条 在已上线的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规则与统一编制的信息编码规则不一致，可暂时通过代码转换接入使用，待系统升级时更正。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

路、弱电房、弱电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的安全；系统安全是指承载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信息安全管理按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信息化项目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指的是《河南省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中所涉及到的项目，此类项目主要服务学校各类管理、教学、科研等软硬件类业务。

第十五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申报按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信管办组织建设项目的论证、技术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系统建设，可采用自行研发、合作开发、公司承建等多种方式完成，但必须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建设。

第十七条 在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需要，由信管办负责监管开发厂商对建设的业务系统与我校现有整体软硬件框架进行深度集成，并在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为项目建设执行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的硬件保障环境。

第十八条 在信息化项目实施部署过程中，信息系统的建设

厂商必须要做好信息安全保障设置，牢固树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
安全保护意识。建设完成的信息系统及网站在投入使用前，必须
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完善登记，实施对应等级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涉及学校人、财、物等敏感数据的外联重要信息
系统必须纳入信管办的信息安全监管。建设的信息系统及网站的
安全保障工作必须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严格按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要
求》（附件 1）和《校园网楼宇布线系统验收与使用细则》（附件
2）的相关内容进行。

第六章 基础管网

第二十一条 基础管网是指我校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
局域网、城域网、广域网、数据中心、冗灾备份中心等网络系统，
还包括网络综合布线、通讯线路、路由交换设备、服务器及存储
备份设备、安全设备以及相应网络设备上的系统软件等。

第二十二条 基础管网由学校进行统一规划，信管办负责建
设、维护、改造。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线路、通讯设备进入校园，
必须纳入学校校园网建设的统一规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擅
自对校园网进行规划外的建设和改造，不允许擅自批准通信运营
商的通讯线路或通讯设备进入校园。

第二十三条 基础管网系统设备的管理、维护和运行工作由

信管办负责，信管办可委托相关单位的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信管办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更换网络设备。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建设的局域网以及购置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是校园基础管网的延伸。网络建设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学校要求，网络设备技术标准必须与现有基础管网设备相一致并符合学校的接入要求。

第七章 二级域名

第二十五条 信管办负责学校二级域名的分配与管理。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需使用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域名（***.yrcti.edu.cn）。如需申请校外域名，需经信管办同意和备案，否则信管办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二级域名管理实行备案制和年审制，各部门、各单位须将域名用途、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交信管办备案。信管办每年对所有二级域名进行清查，有权对无责任人、一年内无更新内容的域名关停。

第八章 运营商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管办代表学校履行对电信运营商在校内进行网络设备、光缆管线、通讯基站设备等建设的协调和管理职能。

第二十八条 各互联网服务商租赁校园基础管网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运营服务等各类经营业务由学校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管理。互联网服务商在校内进行网络设备、光缆管线、通讯基站设备等建设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监管，切实保障学校权益。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运营商私自使用学校通信缆沟（管道）和线路等基础设施，私自在学校楼宇里架设通信线路、使用通信井和通信机房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基础管网资源从事商业活动（运营商校内资源申请表详见附件3）。

第三十条 校园内所有线路必须在地下敷设，任何运营商不得在室外架设明线。如需架设临时线路时，须经信管办审核后实施，用后即拆。对违规架设的线路，信管办有权依据规划进行清理拆除。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障运营商通信线路的可识别性，运营商应在通信线路、中继设备、终端设备等的适当位置，悬挂标识牌，标明功能、用途、管理方及其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任何运营商的施工都应注意保护正在运行的校内网线路。因运营商人为原因，造成通信缆沟（管道）破坏、损毁或校内网线路中断的，学校除要求限期复原外，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者，学校还将保留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

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捷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一）为保证通信的畅通稳定，应合理规划使用低功率分布式信号放大设备，不允许在校内兴建大功率通信基站等高能无线发射设备，避免损害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

（二）基站选址须符合学校校貌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尽量避开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和师生居住区。必须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在非居住建筑物上考虑，并尽量采用集约化和室内分布系统。

（三）基站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及基础通信管线建设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对其它无线电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危及相关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在基站建设过程中对其它无线电系统产生干扰、对相关建筑物或设施造成损害的，学校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学校还将保留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并要求限期复原。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运营商、校属各部门、各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 在校内接入各种电话、网络及通信设施。
- (二) 在校内布设通信线路和地下通信网络管道。
- (三) 出借或出租场地、空间用于非校内通信设施建设。
- (四) 使用校内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及设备。
- (五) 与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 (六) 在校内进行与校园网络相冲突的商业行为。
- (七) 影响学校信息化整体部署的行为。

对实施上述行为的运营商、校属各部门、各单位或个人,信管办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对不听劝诫者,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由信管办实施制止(或清除),同时学校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学校还将保留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与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的合作,由信管办研究讨论并提出初步方案,报请学校批准;需要招标的项目,讨论之后提出招标方案(注明相关技术要求),由国有资产处统一负责招标。凡涉及运营商通信服务的合同,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并实施管理。

第九章 激励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信管办统一组织对信息化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建设质量高、应用效果明显、作用突出的项目和系统主要管理单位、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使用情况和应用效果须纳入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管办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校园网楼宇布线系统验收与使用细则
3. 运营商校内资源申请表

附件 1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楼宇综合布线系统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

校园网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是信誉好、技术水平较高的弱电系统专业施工单位，其具有的一般条件是：

1. 在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专职从事智能化布线系统集成单位，其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各类专业人员的结构合理。（其中至少配备智能化布线系统集成总体设计师 1 名；综合布线工程师 3 名；强电专业人员 1 名；工程管理人员 2 名；预决算人员 1 名）技术骨干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应技术认证资质。

3. 具有布线测试和维护装备条件；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和服务体系。

4.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5. 优选拥有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国家三级及以上或建设部、开封市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二、大楼弱电间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每栋大楼需设置至少一个楼群网络汇聚弱电间，且原则上必须是独立封闭的，用以安放大楼的光缆进线、楼宇弱电布线汇

集、网络设备、一卡通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新建楼宇在基建设计中落实，已建楼宇由国资处负责调整落实。弱电间原则上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使用和管理，为保证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弱电间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挪作它用、不得住人。

2. 每栋大楼各层需设置至少一个分层弱电间。弱电间的位置尽可能选择靠近大楼中心、方便光缆进户的位置，以利于节省线缆、控制水平布线长度、减少传输损耗和提高系统性能。

3. 大楼弱电间的面积与大楼弱电规模相当：安放一个标准机柜的设备间，面积不小于 6 平米，每增加一个标准机柜，机房面积需增加 2-3 平米；用作楼群（若干栋楼）网络汇聚点的弱电间面积不小于 8 平米。

4. 弱电间需保证有充分的管孔和室外地下管线孔相连。室内外相连的管孔需采用无缝钢管，一般大楼不少于 2-3 孔；用作汇聚点的大楼不少于 3-6 孔。

5. 弱电间需有独立的通风和排气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安装空调。

6. 弱电间需具备独立的可靠市电，为了确保设备的安全，必须配置防雷装置及漏电保护装置，条件许可的可配置具有断电自启功能的 UPS 电源。所有设备接地要求符合 TIA/EIA-607 标准，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 欧姆。

7. 弱电间内每个标准机柜应按需配置一个 16A 单相电源，每个设备间需预留一个 16A 单相空调电源。电源线需布放到每一个机柜，电源线的布放可采用穿线管、行线架、线槽内布放，或采用明敷方式，不得随意地放在地上。每路电源线中间不得有接头。电源线需与通信线缆分开布放，如无条件分开时，电源线穿金属管或采用铠装电缆。

8. 机柜内必须按要求预留网络设备及接插件等安装空间，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电源插座。机柜配风扇，噪音低于 60 分贝。机柜前、后门及侧板均可以上锁。

三、楼宇综合布线系统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信息点的分类要求及数量确定。楼宇信息点分别用于电话、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和视频监控，信息点的布设位置及数量按实际需要确定。电话、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和视频监控信息点汇聚到弱电房配架后，必须分别设置独立的电缆配架，以实现有效的分类管理。信息点数量：楼宇内每间房间都必须设有信息点，不得留空白。一般办公室 2-4 点/10 平米；一般教室 2 点，大型教室 2-4 点；学生宿舍人均 1 点；实验室按不同类型而定，一般实验室 2-4 点/间。

2. 布线产品的选用。必须采用市场主流品牌并符合标准的绿色电缆（阻燃、低烟、无卤素或 PVC 阻燃型及 PLENUM 电缆），需经过 UL、ETL 或 DELTA 等相关认证；面板采用原厂方形防尘面板，

面板、模块的外壳采用阻燃塑料，面板颜色由供货时招标人指定。模块八根接触金针表面镀金，镀金厚度不低于 50 微米，最低插拔次数不低于 750 次；铜缆跳线采用通用 8 位模块化的原厂跳线。跳线、模块、线缆、配线架：统一采用超五类或六类原厂产品。光纤配线架采用 FC、SC 或 LC 光纤耦合器，配备原厂商光纤跳线。必须提供所有接插件、铜缆、光缆的 UL 或国内权威机构测试合格文件。

3. 所有线缆按设计图纸一次敷设到位，除非设计的分支配线，中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接续。需要分支配线时，在分支位置配置分线盒。所有的线缆敷设在桥架、线槽或线管内，线缆的敷设应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得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线缆端接采用专门的线耳固定，不得拧绞、焊接。

4. 敷设多条线缆的位置需用扎线带绑扎，扎线带保持相应间距，线缆扎线带的绑扎不能太紧以免影响线缆的使用。所有电缆或芯线均按照交流相位、直流极性配色，配色方法一致，便于识别。

5. 在交换机和电缆配架之间需采用铜缆跳线完成弱电端口和交换机端口的连接，线缆的排列避免交叉，布放长度有冗余。光缆配件之间或交换机和光缆配架之间光缆尾纤的预留长度为 2m-5m。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设计要求预留长度。

6. 所有线缆在进入设备机柜前必须放置于线槽、线管内，排

列整齐，并绑扎在机柜内的布线槽内，不得外露。线缆的敷设不得影响机柜门的开启或关闭、设备的更换。光缆尾纤在进入接入设备端口前必须使用软（硬）套管。

7. 所有线缆必须设置标签，线缆的两端及中途可为人接触的地方须设置标签，标签设置规范、清晰、耐用、不易脱落，禁止人工书写。设备和线缆的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技术性能参数、线缆及其连接装置的标签必须易识别且中文表示。铭牌材料必须防锈、防潮，所有铭牌上的字体、颜色与铭牌的底色必须呈鲜明的对比，保证视觉效果清晰、舒适。标签具有永久的防脱落、防水、防高温特性。所有光缆采用喷漆防锈标牌，铜缆网线和光缆尾纤的配线、跳线和接线盒都必须使用激光打印的黏贴标签，按照招标方的编号规则予以标识。

8. 弱电桥架系统包括水平桥架、垂直桥架。综合布线等弱电系统单独使用壹套桥架，不得与强电系统桥架混合使用。

9. 在垂直桥架内留出绑线位置，垂直线缆采用钢带分段绑扎，绑扎点间距 2 米。线管埋入墙内，采用软管接入桥架。桥架在弱电井的布线机柜顶上呈梯形进口。桥架施工必须满足 GB5030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四、布线系统专业技术标准

（一）信息产业部有关综合布线的文件及标准

1.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设计规范 YD5040-97

2.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综合楼部分）

YDJ26-89

3. 用户接入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YD5023-96

4.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YDJ39-90

5. 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YD5051-97

6. 信息产业部（626 号和 945 号）综合布线

（二）国家建设部有关综合布线的文件及标准

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0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4. 城市住宅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199-2000

5. 通用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三）国外和国际主要标准

1. ANSI/TIA/EIA568-B.1 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标准第一部分：

一般标准

2. ANSI/TIA/EIA568-B.3 光缆布线标准

3. ANSI/TIA/EIA569-A 电信通路和空间商业建筑布线标准

4. ANSI/TIA/EIA570-A 住宅电信电缆布线标准

5. ANSI/TIA/EIA607 商业建筑电信接地和接线标准

6. ANSI/TIA/EIA607 商业建筑电信接地和接线标准

校园网楼宇布线系统验收与使用细则

一、楼宇布线系统的验收

为了规范地进行校园网络楼宇布线系统的管理,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智慧校园建设有序进行,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验收工作的组织

由工程主管部门会同使用部门及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管办)对布线工程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人员包括工程主管部门的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楼宇使用部门网络信息管理员,信管办有关人员及或物业管理部门的人员。

第二条 验收具备的条件

1. 设计及施工、竣工的图纸和文档资料齐全。
2. 按设计要求及工程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部竣工。
3. 施工单位完成对工程的全部自测并提供测试报告。

第三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

1. 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是否符合《校园网楼宇布线系统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2.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

3.质量验收：按楼宇重要程度、使用性质、建筑规模及设计施工单位的等级不同，抽取15%-30%的信息点进行复测。

第四条 对被测信息点的电气性能不合格率或被测信息点与配线架的标识不符率大于5%的工程，被确定为不合格工程，整改复验之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条 验收报告需经各方（招标、设计、施工、使用等）代表会同签字确认后，方能移交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楼宇布线系统不得交付使用。如对某些方面有保留意见或需整改的，以书面形式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二、楼宇布线系统的使用

第六条 经验收合格可以交付使用的楼宇布线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向信管办完成移交。

第七条 楼宇布线系统移交时提交的文档资料

1.楼宇布线系统设计文件和信管办对该设计文件的会签意见。

2.楼宇建筑外场图：能说明相关通信管道人孔位置和光缆出入土管位置、管径、数量等情况的建筑外场相关工程图。

3.楼宇内部布线图，含总图、水平及垂直分系统工程图。

4.楼宇内部信息点分布表。包含对所有信息点进行正确合理编号、提供配线架及房间号相对应的数据。

5. 楼宇内部与布线系统相关配线间的强电配线工程图。

6. 楼宇布线系统测试报告。包含对所有信息点长度、通断及衰减等测试的完整数据。

7. 配线设备间机柜布局工程图。

8. 楼宇布线系统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9. 楼宇布线系统验收报告。

第八条 楼宇内校园网的开通条件

1. 楼宇内的布线系统必须通过验收并完成向信管办的移交工作。

2. 外部光缆接入工程完成并已通过验收可交付使用。弱电间符合设备开通供电等环境要求。

3. 楼宇主要使用部门已明确楼宇内布线系统协管人员，并已明确职责。

4. 相关网络设备安装到位并具备开通条件。

5. 楼宇业主及物业等管理人员均已到位。

附件 3

运营商校内资源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事宜	☐ 新建基础设施 ☐ 改建基础设施 ☐ 拆除基础设施 ☐ 校园基础设施使用 ☐ 其他				
建设及施工计划开始时间		建设及施工计划完工时间			
申请原因	(文字性描述, 含主要建设内容说明及进度安排)				
信管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经营管理 中心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基建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卫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办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化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有涉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需信息化分管校领导和信管办审核并签署意见;
 2. 所牵涉到的新建、改建的项目需要国资处和基建办审核并签署意见;
 3. 所牵涉到新建、改进、拆除等校内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的项目需要学校、国资处、基建办、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并签署意见。

